**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税收缴纳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社保缴纳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信用记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控股管理关系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